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784號

債 權 人 莊 翠 玲

債 務 人 全 環 交 通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張 莊 麗 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拾萬捌仟陸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 法 事 務 官 洪 婉 琪

附 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